##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8-B747-12

修正案号: 39-0233

- 一. 标题: 第六级涡轮内部空气封严改装和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JT9D-7J发动机
- 三.参考文件:

PW 服务通告 4835 的第 5 次修订和第 3 次修订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第六级涡轮内部空气封严破损致使产生不能控制的发动机失效,应完成下列工作:

- (a) 按照1983年9月27日PW服务通告 4835第5次修改内容完成改装第六级内部空气封严, 件号
- PN751879, 660178, 661387, 667924, 677871, 704516和751881。并做如下工作:
- (1)第六级内部空气封严装用蜂窝型或叶片型覆盖,发动机制造记录表明,封严物刀形边缘到覆盖物直径,在刀形边缘前和后两个径向允许少于0.153英寸,在该适航指令生效后到下次500个循环内实施。
- (2)第六级内部空气封严用蜂窝型或叶片型覆盖,发动机制造记录表明,封严物刀形边缘到覆盖直径,在刀形边缘前和后两个径向间隙允许等于或大于0.153英寸,在该适航指令生效后到下次低压涡轮(LPT)组件车间检查实施。

- (b) 第六级内部空气封严组件, 件号(PN)774836、774827、774829、 774825、774831、774834和774838已经按1978年6月12日PW服务通告 4835第3次修改或服务通告更早的修改改装过,在该AD生效后,则按该 发动机手册P/N646028第74次修改的72-52-06节, 检查01, 4E段的要求 在下次低压涡轮组件车间检查时作喷沙磨光,目视检查和萤光探伤检 杳。
- (c) 当按上述1. 和2. 段的要求完成工作时, 发现第六级内部空气封 严装置裂缝,在下次飞行之前,从工作发动机上拆下并用可工作的部件 更换它。
- 注:①按1981年5月21日PW4835服务通告第4次修改的要求改装第 六级封严,允许用该AD制定一个相似的改装和检查计划。
- ②当低压涡轮组件转予从壳体和叶片组件拆下时对低压涡轮 组件在车间检查,应按本指令规定实施。

五. 生效日期: 1989年1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1988年12月30日

七. 联系人: 李太福

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

4562341-2469